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8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 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 370, 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 370, 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 9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 95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 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毛一帆先生、张佳莹女士见 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95, 370,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95, 370,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95, 370,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采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关于《杭华油墨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份有限公司 2023						
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华油墨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份有限公司 2023						
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	亥					
	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			0	0.0000	0	0.0000
3	会授权董事会办		0.0000				
	理公司 2023 年限	0					
	制性股票激励计	U					
	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5、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毛一帆先生、张佳莹女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